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企业军 转干部健康体检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洛采公开-2026-78

征集人：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5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5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7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附件1:投标函	85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8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9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90
附件5:开标一览表	93
附件6:报价明细表	94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96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8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9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1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102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103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05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6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8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9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0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1

附件 15:其他材料.....	112
-----------------	-----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网 址 为 :

<http://www.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78

2、项目名称：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资金 3205600.00 元

最高限价：400 元/人/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97 号-1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企业 军转干部健康体检项目	400/人/年	400/人/年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度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标段（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4家；

5.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5.6 框架协议模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7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若入围供应商服务良好，获得采购人的认可，采购人可以与入围供应商续签一年合同。）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非营利性综合医疗机构，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申请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名称与所提供服务门诊部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卫生管理部门出具的确属同一家机构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卫生管理部门的公章（**申请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申请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方式

1. 时间：2026年08月24日至2026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三、操作手册→2、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本次征集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因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格式原因，本公告中“包最高限价(元)”不作为本项目的预算控制金额，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用固定价格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53 号院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8937927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 C 座 2308 室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5387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53876

2026 年 08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53 号院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89379273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 C 座 2308 室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53876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是指入围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洛阳市主城区（不含偃师区、孟津区）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

		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项目
1.1.8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6-78
1.1.9	标段（包）划分	共划分一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实际参检人数结算

1.3.1	服务期（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若入围供应商服务良好，获得采购人的认可，采购人可以与入围供应商续签一年合同。）
1.3.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申请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申请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框架协议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标准；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征集内容要求；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征集文件同步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申请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申请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固定价格）：400 元/人/年 本次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给出的固定价格，采购人不接受其他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2、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控制价。 3、本次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给出的

		固定价格，即 400 元/人/年。因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只能填写数字且单位为“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请填写 4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按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0379-6992106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疑义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 入围供应商	是
7.1.2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淘汰数量计算结果为非整数时，向上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4 家，淘汰率为 20%。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为 5 家及以上（即，供应商数量≥ 5）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前 4 名为入围供应商； ②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少于 5 家（即，供应商数量 <5 ）时，根据采购人需求，本次采购失败。（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1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7.5.4	签订合同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11.2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二次竞价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2 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3.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	-----------	---

		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七）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4.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4.3 征集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
--	--	---

		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5、解释权：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相关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
--	--	---

		形。 7、特别提醒 (1) 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征集文件组成部分。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于供应商自身未及时更新网站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等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本征集文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如“招标公告” ↔ “征集公告”、 “招标文件” ↔ “征集文件”、 “投标文件” ↔ “申请文件”、 “投标人” ↔ “供应商”等。 8、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向本代理机构支付。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
--	--	---

		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9、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依据洛财购【2019】3号文执行。 10、其它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单位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6) 不得插入图片（采购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注： 1、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2 、 具 体 的 暗 标 规 则 详 见 ：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 1
--	--	---

		3、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小组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综合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投标人的排名。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7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框架协议的期限、服务标准及履约验收

1.3.1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申请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申请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1) 不同供应商申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2)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要求

提交申请文件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服务技术、商务要求。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申请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申请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征集文件

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申请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申请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申请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申请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

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申请文件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申请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标段，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标段编制申请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标段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申请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地作废标处理。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申请文件有效期

3.3.1 申请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申请文件。

3.3.2 申请文件应自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申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申请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申请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申请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可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

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申请文件编制

3.7.1 申请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申请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响应报价、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申请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申请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申请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申请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

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申请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载明的申请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2 开标疑义

5.2.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

6.1.1 征集人负责资格审查。征集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征集人代表及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征集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审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

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审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2 中标（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中标（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7.3 入围通知

《入围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入围通知书》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7.5.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

7.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入围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采购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8、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审小组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

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9.1 成交供应商

9.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9.1.2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成交结果公告

9.2.1 合同

9.2.2.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9.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9.4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0、验收

1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

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其他

1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1.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1.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1.2.1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

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1.2.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框架协议内约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11.2.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11.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1.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1.5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

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1.6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征集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项目。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全市纳入解困范围的企业军转干部人数为 4007 人，此次体检标准为 400 元/人/年，预算资金 3205600.00 元。本次体检服务，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共设一个标段，选取 4 家入围供应商。

（二）服务要求

体检套餐

体检套餐				
序号	体检项目	检查内容	男士	女士
1	胸部CT	低剂量螺旋CT（胸部）	√	√
2	DR	颈椎	√	√
3		腰椎	√	√
4	高清彩超	肝胆脾胰	√	√
5		心脏	√	√
6		颈动脉彩超（双侧）	√	√
7		前列腺	√	

8		双肾、输尿管		√
9		子宫及附件		
10		双侧乳腺		√
11		甲状腺	√	√
12	妇科专项	TCT（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		√
13		白带常规		√
14		妇科检查		√
15	检测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	√
16		骨密度检测	√	√
17		动脉硬化检测	√	√
18	化验	肝功五项	√	√
19		肾功三项	√	√
20		血脂四项	√	√
21		血糖	√	√
22		糖化血红蛋白（反映平均三个月的血糖）	√	√
23		心肌酶三项	√	√
24		心梗二项	√	√
25		肿瘤标志物筛查 AFP 甲胎蛋白/CEA 癌胚抗原 /CA125 卵巢乳腺恶性肿瘤（女性）		√

26		肿瘤标志物筛查 AFP 甲胎蛋白/CEA 癌胚抗原 /PSA 前列腺特异抗原（男性）	√	
27		同型半胱氨酸（反映脑梗心梗重要指标）	√	√
28		血常规	√	√
29		尿常规	√	√
30	眼科检查	眼底	√	√
31		裂隙灯	√	√
32	临床常规检查	十二导静态心电图	√	√
33		一般检查	√	√
34		内科	√	√
35		口腔	√	√
36		耳鼻喉	√	√
37	材料费	抽血	√	√
38	体检报告	包含纸质及电子版体检报告，总检医师检评、 分析、签字	√	√
39	营养早餐		√	√

（三）项目总体要求

1、承检机构应认真填写体检表及各种检验检查单，严格执行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有关体检情况和受检人员的个人信息。

2、有独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工作条件和必备的合格的医疗检查设备与检验仪器；有健全的规

章制度、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3、所有的检查项目都在体检单位独立完成，每年都有一定的门诊检查量，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能够保证操作的规范性和结果的准确性，充分做到体检的筛查作用。

4、供应商在体检期间须为我单位设置体检专场，保证体检服务效率；须派驻一名有经验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答体检员工的相关疑问。专场以外的零星体检人员到场体检也须安排专人负责引导服务。

5、承检机构要制定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能保证参检人员安全、及时完成体检。

6、承检机构要制定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能保证参检人员安全、及时完成体检。

7、各种检查标本与体检者对应准确，检查单、检验单应规范整齐贴在体检表中相应的位置，不得随意放置。若出现体检表、检验单、报告单等单据丢失或检查内容错乱者，承检机构须重新检查，且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不良后果。

8、其它需要说明问题：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供应商提供；要求尽量采用一次性设备材料。

9、入围供应商须安排配备车辆，负责组织、保障各所集中体检人员从集合地至体检中心的往返交通；

10、参检人员家属如自费参加该项目体检，入围供应商须按照该项目单人成交金额收取费用，并提供同等体检套餐服务；

11、入围供应商不得擅自增加体检项目，如需增项需提前与业主沟通，业主同意后方可执行。

（四）项目其他要求

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人员工资、一次性消耗用品费、检查仪器费、检测费、人工费、服务费、早餐费、后期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其它参与的投标单位不予补偿。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体检人员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服务期、售后服务等。

3、续签条件：每年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履约合规

性进行职工体检满意度抽样调查。若职工满意度高于或等于 80%，视为考核通过，双方续签合同；若职工满意度低于 80%，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且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二、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的，予以通报。

1. 不按规定时间踏勘现场的。

二、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1.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2. 评估结果超出选取范围造成评估结果无效的；

3. 评标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适用参数有误影响评估结果的。

三、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2. 已经抽选确定或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3. 服务过程中，有多个用户投诉，体验感不好的。

四、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用地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量评估价格的；

2. 入围机构与招标人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五、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

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

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

六、存在第四条情形的，在下一周期征集入围供应商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七、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向征集人反馈。

三、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 （1）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 (七)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 征集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9.7、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本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度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项目

征集文件招标编号：

甲方：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 1、项目名称：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度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项目
- 2、招标编号：
- 3、采购需求：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度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项目
- 4、协议价格：400元/人/年

二、采购内容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体检服务，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以第二阶段签订合同为准。

三、采购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 1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甲方付款。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每年度体检活动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对全部体检人员进行确认结算，并确定无其他违约情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金额均含税）。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 直接选定 对入围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由甲方体检人员根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服务地点等自愿选择一家体检服务，甲方根据体检人员选择情况，分别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体检服务项目合同。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洛阳市区内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框架协议的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征集人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条清退规则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有权要求对乙方整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严重违约或考核不合格的乙方，暂停合作或取消入围资格。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体检服务的履约情况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合作、续约的依据。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合作乙方，对乙方的服务方案等进行对比评估，对体检服务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复核、解释，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乙方在申请文件中所承诺的具体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本体检项目服务

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严格按照承诺的体检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减少项目、降低标准或提高价格；

(5) 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工作，按要求提供服务记录、资质证明、财务票据等相关资料；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及时处理甲方及受检人的投诉、异议，一般投诉需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 个工作日内解决。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不得泄露本项目的资料和结果、体检人员相关信息等内容，或使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

(8) 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不得串通其他乙方围标、串标，不得恶意低价竞争，不得诋毁其他乙方或甲方声誉；

(9) 乙方工作人员在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体检服务内容及标准的，需退还对应服务费用，并按照该费用的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受检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及工作人员泄露受检人隐私或甲方工作信息的，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

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 存在重大过错，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乙方，需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采购成本增加等损失。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乙方作为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终止或解除框架协议。如入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清退，解除框架协议，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9. 入围供应商泄漏甲方的秘密、受检人的隐私信息等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

利益的；

10.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3. 入围供应商未通过评价机制考核的；

14.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二）补充规则：

1、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补充征集将从在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中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阶段 体检合同授予文本

征集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入围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以及谈判纪要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
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_____文件进行政府采购。甲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_____（乙方）为体检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征集文件
2. 供应商申请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框架协议及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按照双方确定的健康体检项目执行，体检费单价为按每人400元。（套餐价含税），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体检中检查费、耗材费、报告费、服务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2. 对体检报告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复核，必要时安排专家解读。
3. 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不符，服务违规等情况，有权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组织好人员按照双方确定一致的要求和时间参加体检服务（体检内容详见附件）。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需求提供满足项目开展所需场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甲方及甲方人员信息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第三方，确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相关资料的，乙方应严格限定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最小范围内，且需事先对乙方人员进行保密告知，并要求承担同等保密责任，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有义务为每名参检人员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并无偿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单位。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卫生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8.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项目套餐、标准及时间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减少项目或降低标准。对体检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阳性结果（如恶性肿瘤、重大脏器病变等），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及受检人，并提供就医指导。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验收

1. 付款方式：由甲方付款。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本次体检活动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对全部体检人员进行确认结算，并确定无其他违约情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金额均含税）。

2.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三个月。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时间：依据甲方体检人员实际需要确定体检时间。

3. 经甲方确认全部体检人员完成体检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体检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规的全体体检人员体检报告，该体检报告作为甲方验收乙方体检服务成果和使用服务成果的依据，乙方应将体检人员清单、项目明细等资料随体检报告一并交付甲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全部符合国家相关医疗标准，体检过程中使用的医疗器械均符合国家及本市医疗法规、标准的规定，严格按照规范体检，确保体检质量，若因乙方操作失误导致体检结果失实，需免费为受检人重新体检，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受检人造成的损失。

2. 甲方体检人员对体检服务有投诉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响应处理，3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

3. 双方对体检结果的解读存在争议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权威医疗机构进行复核，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者出具体检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履约服务内容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体检服务费用。

2. 乙方擅自减少体检项目或鉴定服务标准的，应退还对应项目费用，并按照该项目费用的 3 倍支付违约金。

3. 泄露甲方体检人员隐私信息的，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4. 因乙方资质问题或服务过错造成医疗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医疗检测鉴定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保密事项

1. 乙方所采集人员的信息、体检报告等信息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进行读取、拷贝或提供给第三方等操作。若因保密不慎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2. 如乙方发生泄密情形,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向相关部门反映,要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其他		
大写：合同价：元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 (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与响应性审查采用合格制，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一章。

2.1.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一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下一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供应商公司综合实力、硬件设施等综合能力占优的作为优先。

3.4.2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申请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内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符合征集文件内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内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内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0.0	投标报价	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

				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均为10分,其他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均为8分。 备注: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人员配备1	内科、外科、放射科、超声科、妇科、眼科的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配备齐全得6分,缺一项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6.0	人员配备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与人员配备1不重复得分),其中从事专业为以下类别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6分,分别为:内科、外科、放射科、超声科、妇科、眼科等。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10.0	增值服务项目	供应商在必检项目基础上额外提供的增值体检项目,需满足以下“临床必要性”,每符合要求且不重复的项目得2分,最多得10分。不符合项不计分:

				临床必要性: 项目需聚焦 65 岁以上人群的高发疾病筛查、重大健康风险防控、慢性病管理, 具备明确的疾病预警或健康指导作用。
	0.0	10.0	医疗设施配备	1、为更好地保障体检服务质量, 供应商具有低剂量螺旋CT、彩超、数字化DR影像设备的, 每有一项得2分, 最多得6分; 2、每增加一台设备(低剂量螺旋CT或彩超或数字化DR影像设备)得2分, 最多得4分。 注: 以上设备须提供设备购置的原始发票或租赁协议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0.0	6.0	服务承诺	1. 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确保体检过程安全, 结果准确, 提供规范的体检报告, 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2. 承诺对有争议的标本、溶血标本以及体检方责任引起的误差标本, 可再次复查的, 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 体检环境、现场接待、停车服务、咨询帮助、服务态度、早餐、体检报告、后续服务等)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体检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特点, 制定详细的体检服务方案, 内容全面, 科学完整, 得5分; 内容完善, 利于项目实施, 得4分; 内容清晰, 符合

				采购项目需求, 得3分; 内容不完整, 得2分; 内容较差,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0	5.0	工作计划安排方案	工作计划安排方案, 从工作计划、各阶段安排等方面打分, 内容全面, 科学完整, 得5分; 内容完善, 利于项目实施, 得4分; 内容清晰, 符合采购项目需求, 得3分; 内容不完整, 得2分; 内容较差,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0	5.0	服务流程	体检服务流程, 内容全面, 科学完整, 得5分; 内容完善, 利于项目实施, 得4分; 内容清晰, 符合采购项目需求, 得3分; 内容不完整, 得2分; 内容较差,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0	5.0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内容全面, 科学完整, 得5分; 内容完善, 利于项目实施, 得4分; 内容清晰, 符合采购项目需求, 得3分; 内容不完整, 得2分; 内容较差,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0	5.0	体检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体检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全面, 科学完整, 得5分; 内容完善, 利于项目实施, 得4分; 内容清晰, 符合采购项目需求, 得3分; 内容不完整, 得2分; 内容较差,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0	5.0	体检结果跟踪服务方案	体检结果跟踪服务方案, 内容全面,

				科学完整，得5分；内容完善，利于项目实施，得4分；内容清晰，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内容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内容全面，科学完整，得5分；内容完善，利于项目实施，得4分；内容清晰，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内容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档案信息管理制度	档案信息管理制度，内容全面，科学完整，得5分；内容完善，利于项目实施，得4分；内容清晰，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内容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3.0	工作重点难点及实施措施	体检工作重点难点及实施措施，内容完整，利于项目实施，得3分；内容明确清晰，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 注：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以及中标公示截图，否则不得

				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申 请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或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申请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时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申请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申请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征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申请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征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只需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 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各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征集内容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征集文件格式中未给出的请逐项列出。

2、投标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征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的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能及时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及入围结果公告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入

围通知书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入围资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